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S&P LAW FIRM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邮编：100006

Add: At 3/F Beijing Tower, No.10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06

电话 (Tel): (8610) 65288888

传真 (Fax): (8610) 65226989

网址: www.splf.com.cn

电子邮箱: splf@splf.com.cn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气”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九洲电气向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原则，对本次授予和回购注销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及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授予和回购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该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授予和回购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授予和本次回购的授权和批准

1、2015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亦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5年12月15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5年12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5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5、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回购的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洲电气实施本次授予和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授予相关事宜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列明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下列区间日：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洲电气董事会有权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

2、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同意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

1、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

2、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依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0%确定。

3、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6.30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公司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相关事宜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刘晶、桓勇军、李松及崇秀梅等4名激励对象因已经自公司离职的原因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予以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62元/股。

2、公司独立董事丁云龙、张明远、李丛艳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刘晶、桓勇军、李松及崇秀梅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本次回购。

3、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刘晶、桓勇军、李松及崇秀梅等4名激励对象因已经自公司离职的原因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予以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62元/股。

基于上述，公司就本次回购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的依据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二）项“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说明，刘晶、桓勇军、李松及崇秀梅等4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的数量及价格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公司说明，自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

鉴于原激励对象刘晶、桓勇军、李松及崇秀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刘晶、桓勇军、李松及崇秀梅 4 名激励对象因已经自公司离职的原因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予以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62 元/股，应支付的回购款人民币 1,324,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布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刘晶、桓勇军、李松及崇秀梅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公司本次授予及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2、公司本次的条件已经具备，授予日、授予价格及数量、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刘晶、桓勇军、李松及崇秀梅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4、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及本次回购事宜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注销手续及减资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宋焕政

经办律师：_____

丁晓琴

蔡浦玲

2016年12月12日